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9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明哲

電話：(02)2312-4628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mingche@mail.coa.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248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鮮蛋蛋殼噴印適用之顏料或食品級色素商品名，請函轉週知所屬會員確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日衛授食字第1089033669號函辦理。
- 二、本會為強化雞蛋溯源標示管理，示範推動國產洗選鮮蛋逐顆噴印溯源編碼，並建置台灣雞蛋溯源平台系統之雞蛋噴印查詢系統及公布「雞蛋噴印指引」。考量蛋殼具通透性，為確保蛋品衛生安全，蛋殼噴印之油墨，應採用由食品級原料、天然食用色素或准用食品添加物與溶劑所組成為原則。雞蛋洗選場如有使用上開油墨逐顆噴印雞蛋之需求，有關販售食品添加物著色劑相關商品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主題專區項下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依業者名稱或著色劑品項名稱查詢。
- 三、針對配合本會推動供應學校營養午餐洗選鮮蛋噴印示範之洗選場業者，請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轉知確依前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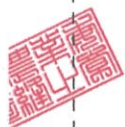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高雄市家禽品生產合

作社、彰化縣養雞生產合作社、台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蛋商公會、彰化蛋商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